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黃郁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6
傳真：02-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01213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原函 (21033890_1110121383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為因應疫情，延長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辦理
函送備查作業期限一案，詳如附件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1年5月27日法律字第11103507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法務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府財政局、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府工務局、臺北市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勞動局、臺北市府警察局、臺北市府衛生局、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府消防局、臺北市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府法務局、臺北市府體育局

副本：

